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

(试 行)

浙江省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社会团体）	1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行业协会）	11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社会服务机构）	21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基金会）	31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社会团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1 组织建设 (1分)	1.1.1 建立组织机构 (1分)	建立党组织（符合《党章》规定，相应建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1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建工作台账
	1.2 党建活动 (1.5分)	1.2.1 实践教育活动 (1分)	开展党员实践教育活动	1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和群众参与积极，1项得0.5分。	工作台账
		1.2.2 工青妇活动 (0.5分)	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相关工作	0.5	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根据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酌情计分。	年检/年报
	1.3 队伍建设 (5分)	1.3.1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2	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得1分，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1分。	相关文件
		1.3.2 负责人任职资格 (3分)	规范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审查	3	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浙民党组〔2023〕40号）的要求，积极配合审核机构开展负责人拟任人选的审核工作，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年检/年报 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4 思想教育 (5分)	1.4.1 党员教育 (2分)	开展主题教育	2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功能型党支部参照执行)。	党建工作台账
		1.4.2 组织生活 (3分)	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2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	党建工作台账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党建工作台账
	1.5 参与决策 (2分)	1.5.1 参与重大决策 (2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2	<p>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1项得0.5分,得满为止):</p> <p>(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负责人选任等工作;</p> <p>(2)参与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的制订和实施等;</p> <p>(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废改立”;</p> <p>(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p> <p>(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p>	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6 工作保障 (1.5分)	1.6.1 党建工作经费 (1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1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上级党委拨付的党费按规定使用。	财务报表
		1.6.2 党建工作阵地 (0.5分)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0.5	党员活动室和党建宣传阵地有形式、有内容,及时更新。	实地查看
2 内部治理 (14分)	2.1 章程规范 (2分)	2.1.1 完善章程 (2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廉建设写入章程	2	参照《章程》示范文本规范表述。	章程
	2.2 法人治理结构 (10分)	2.2.1 会员组成 (4分)	会员(会员代表)组成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符合入会要求,规范入会程序,规范会员代表产生程序,会员(会员代表)须在本领域、本行业要有代表性和广泛性。	会员名录 会议纪要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年检/年报 会议纪要
		2.2.2 理事组成 (4分)	(常务)理事组成情况	2	理事会是否按照如下途径产生:从会员(会员代表)中产生,其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总数的1/3;理事人数超过50人,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年检/年报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常务)理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 会议纪要
	2.2.3 监事组成 (2分)	监事组成情况	1	根据规模设置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立监事会,但须设立1-2名监事。	年检/年报	
		监事(会)履职情况	1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 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2 内部治理 (14分)	※2.3 分支 (代表)机构 管理 (2分)	2.3.1 分支(代 表)机构管理 (2分)	规范设立、管理分支(代表)机 构	2	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 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 18号)的要求,设立、管理分支(代表) 机构。	年检/年报
3 人力资源 (8分)	3.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 (4分)	3.1.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4分)	制定公平公开的人事招聘任用 制度,规范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技能和信用记录等	4	人事招聘任用制度覆盖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技能和信用记录。	人事任用台账
	3.2 干部兼职 情况 (4分)	3.2.1 干部兼职 报备情况(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报备情 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按照组织部门对干部兼职 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报备程序,及时报备,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3.2.2 干部兼职 领薪取酬、补贴 情况(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领薪取酬、 补贴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但未发生领薪取酬、补贴 的情况,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4 财务管理 (28分)	4.1 制度建设 (2分)	4.1.1 财务管理 制度(2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细化制定本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办法	2	本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28分)	4.2 内控管理 (16分)	4.2.1 会计、出纳 岗位设置 (1分)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	1	会计、出纳分设。	年检/年报
		4.2.2 规范账务 处理 (4分)	(1) 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分支(代表)机构收支须 纳入单位统一核算 (3) 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编制财务报表 (4) 规范资产、债务、收支	4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总 账明细账、记 账凭证
		4.2.3 票据管理 (6分)	(1) 票据开具、交回等保管和 使用登记记录 (2) 使用合规的报销票据 (3) 规范开具会费票据、捐赠 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4 经费使用 (4分)	(1) 明确日常经费使用标准, 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2) 明确费用支出审批权限 (3)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4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5 会计电算 化 (1分)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1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28分)	4.3 收支管理 (10分)	4.3.1 涉企收费 (3分)	制定涉企收费制度	1	涉企收费制度及决策程序。	涉企收费相关材料
			通过涉企收费项目	1	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及决策程序。	
			明确涉企收费标准	1	涉企收费标准及决策程序。	
		4.3.2 会费管理 (2分)	规范会费制定流程	1	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形式表决通过。	年检/年报 会费缴交文件
			明确会费标准	1	按规定收取会费。	
		4.3.3 管理费用 (2分)	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全年支出的比重	2	(1) 按照《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社会团体一年中的日常办公费用和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支出低于全年支出总额的50%”。 (2) 若已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按照《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进行费用管理。	财务报表
		4.3.4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1分)	制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	1	岗位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工作记录。	工资发放
		※4.3.5 投资管理 (2分)	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1	投资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社团认定为慈善组织,则按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规定开展投资活动。	会议纪要
			投资须按照章程要求,完善投资决策流程	1	投资议事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5 业务活动 (20分)	5.1 业务活动范围 (2分)	5.1.1 业务活动范围 (2分)	业务活动开展符合章程约定的业务范围	2	业务活动开展记录。	年检/年报
	5.2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5.2.1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主动报告换届、登记事项变更、投资、捐赠、会议及活动、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	2	重大活动事项报告记录。	年检/年报
	5.3 规范活动组织 (4分)	5.3.1 规范组织各类活动 (4分)	规范组织“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	4	“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活动记录、报告等。	活动台账
	5.4 会员参与 (4分)	5.4.1 会员参与率 (4分)	每年会员参与社团组织的活动情况	4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的70%（含）以上，得满分，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活动台账
	5.5 作用发挥 (4分)	5.5.1 参与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 (4分)	围绕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参与各类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工作	4	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本地区核心工作，根据参与力度和成效酌情计分。	活动台账
	5.6 信息公开 (4分)	5.6.1 信息公开渠道 (2分)	通过社团官方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公开发行或内部刊物，以及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信息	2	按规定公开单位信息。	信息公开记录
		5.6.2 信息公开内容 (2分)	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2	信息公开记录。	信息公开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6 数智监管 (10分)	6.1 “浙里社会组织”信息监管 (4分)	6.1.1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信息监管 (4分)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相关信息	4	社会组织定期、及时地在“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中更新信息。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
	6.2 主管部门监管 (4分)	6.2.1 主管部门监管 (4分)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管检查	4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且无负面记录。	政府部门监管记录
	6.3 公共信用信息 (2分)	6.3.1 公共信用信息 (2分)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2	无失信记录。	公共信用平台
7 清廉文化建设 (4分)	7.1 清廉教育 (2分)	7.1.1 廉洁思想教育 (1分)	组织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1	定期组织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1.2 典型示范(案例)教育 (1分)	组织清廉相关的典型示范(案例)教育	1	围绕典型事件、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2 清廉文化传播 (2分)	7.2.1 清廉文化传播 (2分)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2	通过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8 加分 (10分)	8.1 加分 (活动) (4分)	8.1.1 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优秀/良好,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合格, 得1分。	绩效评价结论或报告
		8.1.2 政府转移职能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得2分	政府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8.2 加分 (影响力) (6分)	8.2.1 表彰奖励	党组织表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品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及其他行业内认可的荣誉奖励	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得1分; 4A 得1.5分; 5A 得2分; 其他荣誉, 省部级每项1分, 地市级每项0.5分, 区县每项0.3分; 得满为止。	得奖证明材料
		8.2.2 宣传报道	清廉建设工作得到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省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1篇得0.5分; 国家级官方面媒体正面报道的1分, 得满为止。	媒体报道材料
		8.2.3 参政议政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人得0.5分, 当选上级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人得1分, 得满为止。	当选证明材料
	计分	1-7 项 (100 分)				
8 项 (10 分)						

备注: 1. 带※项指标, 若参评社会组织并未涉及而并非不履行职责, 评估中应给予对应分值。

2. 社会组织若涉及任一项, 不得参与清廉社会组织评估:

- (1) 近三年内负责人存在《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 (2) 有干部兼职, 但未规范履行报备程序;
- (3) 有干部兼职, 存在领薪取酬、补贴;

-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事项；
- (5)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黑名单、灰名单；
- (6)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录诉讼纠纷，案件仍在持续中；
- (7) 未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的要求，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8) 未按照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 (9) 未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行业协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1 组织建设 (1分)	1.1.1 建立组织机构 (1分)	建立党组织（符合《党章》规定，相应建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1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建工作台账
	1.2 党建活动 (1.5分)	1.2.1 实践教育活动 (1分)	开展党员实践教育活动	1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和群众参与积极，1项得0.5分。	工作台账
		1.2.2 工青妇活动 (0.5分)	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相关工作	0.5	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根据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酌情计分。	年检/年报
	1.3 队伍建设 (5分)	1.3.1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2	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得1分，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1分。	相关文件
		1.3.2 负责人任职资格 (3分)	规范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审查	3	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浙民党组〔2023〕40号）的要求，积极配合审核机构开展负责人拟任人选的审核工作，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年检/年报 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4 思想教育 (5分)	1.4.1 党员教育 (2分)	开展主题教育	2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功能型党支部参照执行)。	党建工作台账
		1.4.2 组织生活 (3分)	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2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	党建工作台账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党建工作台账
	1.5 参与决策 (2分)	1.5.1 参与重大决策 (2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2	<p>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1项得0.5分,得满为止):</p> <p>(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负责人选任等工作;</p> <p>(2)参与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的制订和实施等;</p> <p>(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废改立”;</p> <p>(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p> <p>(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大会议或活动;</p> <p>(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p>	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6 工作保障 (1.5分)	1.6.1 党建工作经费 (1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1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上级党委拨付的党费按规定使用。	财务报表
		1.6.2 党建工作阵地 (0.5分)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0.5	党员活动室和党建宣传阵地有形式、有内容,及时更新。	实地查看
2 内部治理 (14分)	2.1 章程规范 (2分)	2.1.1 完善章程 (2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廉建设写入章程	2	参照《章程》示范文本规范表述。	章程
	2.2 法人治理结构 (10分)	2.2.1 会员组成 (4分)	会员(会员代表)组成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符合入会要求,规范入会程序,规范会员代表产生程序,会员(会员代表)须在本领域、本行业要有代表性和广泛性。	会员名录 会议纪要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履职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年检/年报 会议纪要
		2.2.2 理事组成 (4分)	(常务)理事组成情况	2	理事会是否按照如下途径产生:从会员(会员代表)中产生,其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总数的1/3;理事人数超过50人,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理事不能来自于同一单位。	年检/年报
			(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常务)理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 会议纪要
	2.2.3 监事组成 (2分)	监事组成情况	1	根据规模设置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立监事会,但须设立1-2名监事。	年检/年报	
		监事(会)履职情况	1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 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2 内部治理 (14分)	※2.3 分支 (代表)机构 管理 (2分)	2.3.1 分支(代 表)机构管理 (2分)	规范设立、管理分支(代表)机 构	2	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 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民函〔2022〕 18号)的要求,设立、管理分支(代表) 机构。	年检/年报
3 人力资源 (8分)	3.1 人事招 聘任用制度 (4分)	3.1.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 (4分)	制定公平公开的人事招聘任用 制度,规范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技能和个人信用记录等	4	人事招聘任用制度覆盖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技能和信用记录。	人事任用台账
	3.2 干部兼职 情况 (4分)	3.2.1 干部兼职 报备情况 (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报备情 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按照组织部门对干部兼职 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报备程序,及时报备,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3.2.2 干部兼职 领薪取酬、补贴 情况 (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领薪取酬、 补贴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但未发生领薪取酬、补贴 的情况,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4 财务管理 (28分)	4.1 制度建设 (2分)	4.1.1 财务管理 制度(2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细化制定本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办法	2	本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28分)	4.2 内控管理 (16分)	4.2.1 会计、出纳 岗位设置 (1分)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	1	会计、出纳分设。	年检/年报
		4.2.2 规范账务 处理(4分)	(1) 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分支(代表)机构收支须 纳入单位统一核算 (3) 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编制财务报表 (4) 规范资产、债务、收支	4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总 账明细账、记 账凭证
		4.2.3 票据管理 (6分)	(1) 票据开具、交回等保管和 使用登记记录 (2) 使用合规的报销票据 (3) 规范开具会费票据、捐赠 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4 经费使用 (4分)	(1) 明确日常经费使用标准, 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2) 明确费用支出审批权限 (3)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4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5 会计电算 化(1分)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1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28分)	4.3 收支管理 (10分)	4.3.1 涉企收费 (3分)	制定涉企收费制度	1	涉企收费制度及决策程序。	涉企收费相关材料
			通过涉企收费项目	1	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及决策程序。	
			明确涉企收费标准	1	涉企收费标准及决策程序。	
		4.3.2 会费管理 (2分)	规范会费制定流程	1	由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形式表决通过	年检/年报 会费缴交文件
			明确会费缴交标准	1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原则上不超过4级,同级别会员会费标准一致。	
		4.3.3 管理费用 (2分)	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全年支出的比重	2	按照《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社会团体一年中的日常办公费用和员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支出低于全年支出总额的50%”。	财务报表
		4.3.4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1分)	制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	1	岗位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工作记录。	工资发放记录
		※4.3.5 投资管理 (2分)	符合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1	投资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会议纪要
			投资须按照章程要求,完善投资决策流程	1	投资议事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5 业务活动 (20分)	5.1 业务活动范围 (2分)	5.1.1 业务活动范围 (2分)	业务活动开展符合章程约定的业务范围	2	业务活动开展记录。	年检/年报
	5.2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5.2.1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主动报告换届、登记事项变更、投资、捐赠、会议及活动、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	2	重大活动事项报告记录。	年检/年报
	5.3 规范活动组织 (4分)	5.3.1 规范组织各类活动 (4分)	规范组织“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	4	“一讲两坛三会”（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活动记录、报告等。	活动台账
	5.4 会员参与 (2分)	5.4.1 会员参与率 (2分)	每年会员参与社团组织的活动情况	2	会员参加活动占应参加数的70%（含）以上，得满分，下降10%扣一分，扣完为止。	活动台账
	5.5 行业自律 (2分)	5.5.1 自律公约 (1分)	自律公约或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与发布	1	制定并发布本行业自律公约或行业职业道德准则。	自律公约
		5.5.2 行业规范 (1分)	参与行业生产与服务规范制定与实施	1	主持、参与行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标准制定和实施材料
	5.6 作用发挥 (4分)	5.6.1 参与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 (4分)	围绕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参与各类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工作	4	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本地区核心工作，根据参与力度和成效酌情计分。	活动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5 业务活动 (20分)	5.7 信息公开 (4分)	5.7.1 信息公开渠道 (2分)	通过社团官方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公开发行或内部刊物,以及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信息	2	按规定公开单位信息。	信息公开记录
		5.7.2 信息公开内容 (2分)	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2	信息公开记录。	信息公开记录
6 数智监管 (10分)	6.1 “浙里社会组织”信息监管 (4分)	6.1.1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信息监管 (4分)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相关信息	4	社会组织定期、及时地在“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中更新信息。	社会组织码
	6.2 主管部门监管 (4分)	6.2.1 主管部门监管 (4分)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管检查	4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且无负面记录。	政府部门监管记录
	6.3 公共信用信息 (2分)	6.3.1 公共信用信息 (2分)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2	无失信记录。	公共信用平台
7 清廉文化建设 (4分)	7.1 清廉教育 (2分)	7.1.1 廉洁思想教育 (1分)	组织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1	定期组织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1.2 典型示范(案例)教育 (1分)	组织清廉相关的典型示范(案例)教育	1	围绕典型事件、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2 清廉文化传播 (2分)	7.2.1 清廉文化传播 (2分)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2	通过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8 加分 (10分)	8.1 加分 (活动) (4分)	8.1.1 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优秀/良好,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合格, 得 1 分。	绩效评价结论或报告
		8.1.2 政府转移职能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得 2 分	政府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8.2 加分(影响力) (6分)	8.2.1 表彰奖励	党组织表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品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及其他行业内认可的荣誉奖励	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得 1 分; 4A 得 1.5 分; 5A 得 2 分; 其他荣誉, 省部级每项 1 分, 地市级每项 0.5 分, 区县每项 0.3 分; 得满为止。	得奖证明材料
		8.2.2 宣传报道	清廉建设工作得到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省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篇得 0.5 分; 国家级官方面媒体正面报道的 1 分, 得满为止。	媒体报道材料
		8.2.3 参政议政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人得 0.5 分, 当选上级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人得 1 分, 得满为止。	当选证明材料
	计分	1-7 项 (100 分)				
8 项 (10 分)						

备注：1. 带※项指标，若参评社会组织并未涉及而并非不履行职责，评估中应给予对应分值。

2. 社会组织若涉及任一项，不得参与清廉社会组织评估：

- (1) 近三年内负责人存在《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 (2) 有干部兼职，但未规范履行报备程序；
- (3) 有干部兼职，存在领薪取酬、补贴；
-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事项；
- (5)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黑名单、灰名单；
- (6)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录诉讼纠纷，案件仍在持续中；
- (7) 未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的要求，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8) 未按照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 (9) 未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社会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1 组织建设 (1分)	1.1.1 建立组织机构 (1分)	建立党组织（符合《党章》规定，相应建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1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建工作台账
	1.2 党建活动 (1.5分)	1.2.1 实践教育活动 (1分)	开展党员实践教育活动	1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和群众参与积极，1项得0.5分。	工作台账
		1.2.2 工青妇活动 (0.5分)	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相关工作	0.5	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根据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酌情计分。	年检/年报
	1.3 队伍建设 (5分)	1.3.1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2	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得1分，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1分。	相关文件
		1.3.2 负责人任职资格 (3分)	规范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审查	3	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浙民党组〔2023〕40号）的要求，积极配合审核机构开展负责人拟任人选的审核工作，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年检/年报 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4 思想教育 (5分)	1.4.1 党员教育 (2分)	开展主题教育	2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功能型党支部参照执行)。	党建工作台账
		1.4.2 组织生活 (3分)	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2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	党建工作台账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党建工作台账
	1.5 参与决策 (2分)	1.5.1 参与重大决策(2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2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1项得0.5分,得满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负责人选任等工作; (2)参与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的制订和实施等; (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6 工作保障 (1.5分)	1.6.1 党建工作经费 (1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1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上级党委拨付的党费按规定使用。	财务报表
		1.6.2 党建工作阵地 (0.5分)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0.5	党员活动室和党建宣传阵地有形式、有内容,及时更新。	实地查看
2 内部治理 (14分)	2.1 章程规范 (2分)	2.1.1 完善章程 (2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廉建设写入章程	2	参照《章程》示范文本规范表述。	章程
	2.2 法人治理结构 (12分)	2.2.1 理事组成 (6分)	理事会组成情况	4	理事会组成中包含员工代表、与本单位无利益关系人士。	年检/年报
			理事会履职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理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会议纪要
		2.2.2 监事组成 (6分)	监事组成情况	4	根据规模设置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立监事会,但须设立1-2名监事。	年检/年报
			监事(会)履职情况	2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3 人力资源 (8分)	3.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 (4分)	3.1.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4分)	制定公平公开的人事招聘任用制度,规范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专业技能和个人信用记录等	4	人事招聘任用制度覆盖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专业技能和信用记录。	人事任用台账
	3.2 干部兼职 情况 (4分)	3.2.1 干部兼职 报备情况(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报备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按照组织部门对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报备程序,及时报备,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3.2.2 干部兼职 领薪取酬、补贴 情况(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领薪取酬、补贴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但未发生领薪取酬、补贴的情况,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4 财务管理 (32分)	4.1 制度建设 (2分)	4.1.1 财务管理 制度(2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细化制定本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2	本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32分)	4.2 内控管理 (18分)	4.2.1 会计、出纳 岗位设置 (1分)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	1	会计、出纳分设。	年检/年报
		4.2.2 规范账务 处理(6分)	(1) 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编制财务报表 (3) 规范资产、债务、收支	6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总 账明细账、记 账凭证
		4.2.3 票据管理 (6分)	(1) 票据开具、交回等保管和 使用登记记录 (2) 使用合规的报销票据 (3) 规范开具会费票据、捐赠 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4 经费使用 (4分)	(1) 明确日常经费使用标准， 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2) 明确费用支出审批权限 (3)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4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5 会计电算 化(1分)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1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32分)	4.3 收支管理 (12分)	4.3.1 服务性收费项目 (8分)	制定服务性收费制度	2	服务性收费制度及决策程序。	服务性收费相关材料
			通过服务性收费项目	3	服务性收费清单及决策程序。	
			明确服务性收费标准	3	服务性收费标准及决策程序。	
		4.3.2 关联交易 (1分)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1	规范、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年检/年报
		4.3.3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1分)	制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	1	岗位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工作记录。	工资发放记录
		※4.3.4 投资管理 (2分)	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1	投资项目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社服机构认定为慈善组织，则按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规定开展投资活动。	会议纪要
			投资须按照章程要求，完善投资决策流程	1	投资议事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5 业务活动 (16分)	5.1 业务活动范围 (6分)	5.1.1 业务活动范围 (6分)	业务活动开展符合章程约定的业务范围	6	社服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记录。 *枢纽型社会组织的业务应涵盖：(1) 加强和整合辖区内社区、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及其它相关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资源,党建引领下统筹五社联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2) 培育孵化本辖区内社会组织；(3) 集约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或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活动；(4) 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展示、行业交流及资源对接等活动；(5) 对社会组织和特色项目进行宣传；(6) 开展调查摸底、专题调研, 举办政策及业务培训；(7) 其他相关的业务活动。	年检/年报
	5.2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5.2.1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主动报告换届、登记事项变更、投资、捐赠、会议及活动、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	2	重大活动事项报告记录。	年检/年报
	5.3 作用发挥 (4分)	5.3.1 参与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 (4分)	围绕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 参与各类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工作	4	利用自身优势, 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本地区核心工作, 根据参与力度和成效酌情计分。	活动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5 业务活动 (16分)	5.4 信息公开 (4分)	5.4.1 信息公开渠道 (2分)	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公开发行或内部刊物,以及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信息	2	按规定公开单位信息。	信息公开记录
		5.4.2 信息公开内容 (2分)	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2	信息公开记录。	信息公开记录
6 数智监管 (10分)	6.1 “浙里社会组织”信息监管 (4分)	6.1.1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信息监管 (4分)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相关信息	4	社会组织定期、及时地在“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中更新信息。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
	6.2 主管部门监管 (4分)	6.2.1 主管部门监管 (4分)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管检查	4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且无负面记录。	政府部门监管记录
	6.3 公共信用信息 (2分)	6.3.1 公共信用信息 (2分)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2	无失信记录。	公共信用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7 清廉文化建设 (4分)	7.1 清廉教育 (2分)	7.1.1 廉洁思想教育 (1分)	组织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1	定期组织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1.2 典型示范 (案例) 教育 (1分)	组织清廉相关的典型示范 (案例) 教育	1	围绕典型事件、案例, 开展警示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2 清廉文化传播 (2分)	7.2.1 清廉文化传播 (2分)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2	通过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实地查看
8 加分 (10分)	8.1 加分 (活动) (4分)	8.1.1 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优秀/良好,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合格, 得1分。 开展的公益(微)创投的制度和 workflows *枢纽型社服机构在接受绩效评价的同时, 需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孵化培养的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论或报告
		8.1.2 政府转移职能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得2分。	政府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8 加分 (10 分)	8.2 加分 (影响力) (6 分)	8.2.1 表彰奖励	党组织表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品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及其他行业内认可的荣誉奖励	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得 1 分；4A 得 1.5 分；5A 得 2 分；其他荣誉，省部级每项 1 分，地市级每项 0.5 分，区县每项 0.3 分；得满为止。	得奖证明材料
		8.2.2 宣传报道	清廉建设工作得到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省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篇得 0.5 分；国家级官方面媒体正面报道的 1 分，得满为止。	媒体报道材料
		8.2.3 参政议政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1 人得 0.5 分，当选上级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1 人得 1 分，得满为止。	当选证明材料
计分	1-7 项 (100 分)					
	8 项 (10 分)					

备注：1. 带※项指标，若参评社会组织并未涉及而并非不履行职责，评估中应给予对应分值。

2. 社会组织若涉及任一项，不得参与清廉社会组织评估：

- (1) 近三年内负责人存在《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 (2) 有干部兼职，但未规范履行报备程序；
- (3) 有干部兼职，存在领薪取酬、补贴；
-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事项；
- (5)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黑名单、灰名单；
- (6)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录诉讼纠纷，案件仍在持续中；
- (7) 未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的要求，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8) 未按照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 (9) 未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清廉社会组织建设评价指标（基金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1 组织建设 (1分)	1.1.1 建立组织机构 (1分)	建立党组织（符合《党章》规定，相应建立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1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建工作台账
	1.2 党建活动 (1.5分)	1.2.1 实践教育活动 (1分)	开展党员实践教育活动	1	结合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示范工程、青年突击队等主题实践性活动，全年活动内容丰富，党员和群众参与积极，1项得0.5分。	工作台账
		1.2.2 工青妇活动 (0.5分)	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相关工作	0.5	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并积极开展活动，根据组织建设及活动开展情况酌情计分。	年检/年报
	1.3 队伍建设 (5分)	1.3.1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2分)	社会组织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	2	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得1分，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得1分。	相关文件
		1.3.2 负责人任职资格 (3分)	规范负责人人选任职资格审查	3	按照《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浙民党组〔2023〕40号）的要求，积极配合审核机构开展负责人拟任人选的审核工作，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年检/年报 审查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4 思想教育 (5分)	1.4.1 党员教育 (2分)	开展主题教育	2	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党内主题教育(功能型党支部参照执行)。	党建工作台账
		1.4.2 组织生活 (3分)	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2	组织开展形式创新、与业务活动紧密结合的主题党日活动。	党建工作台账
			开展各项组织生活	1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性分析、工作计划与总结),有制度、有记录,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党建工作台账
	1.5 参与决策 (2分)	1.5.1 参与重大决策(2分)	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	2	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参与本组织重大活动决策(1项得0.5分,得满为止): (1)参与社会组织换届、负责人选任等工作; (2)参与社会组织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的制订和实施等; (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废改立”; (4)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包含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及奖惩,以及事关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5)社会组织策划、组织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6)社会组织重大项目或业务活动的经费预决算,大额经费支出等。	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1 党建引领 (16分)	1.6 工作保障 (1.5分)	1.6.1 党建工作经费 (1分)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1	建立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列支,上级党委拨付的党费按规定使用。	财务报表
		1.6.2 党建工作阵地 (0.5分)	有党员活动室,或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引领的宣传阵地	0.5	党员活动室和党建宣传阵地有形式、有内容,及时更新。	实地查看
2 内部治理 (6分)	2.1 章程规范 (2分)	2.1.1 完善章程 (2分)	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廉建设写入章程	2	参照《章程》示范文本规范表述。	章程
	2.2 法人治理结构 (4分)	2.2.1 理事组成 (2分)	理事会组成情况	1	近亲属关系和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占比情况。	年检/年报
			理事会履职情况	1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理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会议纪要
		2.2.2 监事组成 (2分)	监事会组成情况	1	根据规模设置监事会,规模较小的可不设立监事会,但须设立1-2名监事。	年检/年报
			监事(会)履职情况	1	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	年检/年报会议纪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3 人力资源 (8分)	3.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 (4分)	3.1.1 人事招聘 任用制度(4分)	制定公平公开的人事招聘任用 制度,规范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技能和个人信用记录等	4	人事招聘任用制度覆盖工作人员任职资格、 专业技能和信用记录。	人事任用台账
	3.2 干部兼职 情况 (4分)	3.2.1 干部兼职 报备情况(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报备情 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按照组织部门对干部兼职 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报备程序,及时报备, 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3.2.2 干部兼职 领薪取酬、补贴 情况(2分)	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领薪取酬、 补贴情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干部兼职,但未发生领薪取酬、补贴 的情况,得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干部兼职,得2分。	年检/年报
4 财务管理 (32分)	4.1 制度建设 (2分)	4.1.1 财务管 理制度(2分)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细化制定本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办法	2	本单位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32分)	4.2 内控管理 (18分)	4.2.1 会计、出纳 岗位设置 (1分)	会计、出纳岗位分设	1	会计、出纳分设。	年检/年报
		4.2.2 规范账务 处理(6分)	(1) 实施会计独立核算 (2) 分支(代表)机构收支须纳 入单位统一核算 (3) 严格按《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编制财务报表 (4) 规范资产、债务、收支	6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总 账明细账、记 账凭证
		4.2.3 票据管理 (6分)	(1) 票据开具、交回等保管和 使用登记记录 (2) 使用合规的报销票据 (3) 规范开具会费票据、捐赠 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6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4 经费使用 (4分)	(1) 明确日常经费使用标准, 项目经费使用标准 (2) 明确费用支出审批权限 (3) 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4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民间非 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 (2020)9号)要求。	财务报表、记 账凭证
		4.2.5 会计电算 化(1分)	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1	财务软件。	财务软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4 财务管理 (32分)	4.3 收支管理 (12分)	4.3.1 公开捐赠收入来源和性质 (3分)	公开捐赠收入来源、金额，以及资金使用范围	3	公开捐赠收入来源、金额，以及资金使用信息。	捐赠收入相关材料
		4.3.2 公开公益性支出对象和金额 (3分)	公开公益性支出对象和金额	3	公开公益性支出对象和金额。	财务报表、记账凭证
		4.3.3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2分)	参见《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具体要求	2	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年检/年报
		4.3.4 关联交易 (1分)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1	规范、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年检/年报
		4.3.5 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1分)	制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	1	岗位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工作记录。	工资发放记录
		※4.3.6 投资管理 (2分)	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1	按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62号）规定开展投资活动。	会议纪要
	投资须按照章程要求，完善投资决策流程	1	投资议事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5 业务活动 (24分)	5.1 业务活动范围 (2分)	5.1.1 业务活动范围 (2分)	业务活动开展符合章程约定的业务范围	2	业务活动开展记录。	年检/年报
	5.2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5.2.1 重大活动报告 (2分)	主动报告换届、登记事项变更、投资、捐赠、会议及活动、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	2	重大活动事项报告记录。	年检/年报
	5.3 公益慈善活动 (8分)	5.3.1 公益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前期设计论证、中期跟踪监管、终期评估总结	4	项目实现全周期管理。	慈善项目台账
		5.3.2 公益慈善活动信息 (4分)	按照公益慈善项目公开规定发布慈善活动信息	4	公开慈善活动信息。	
	5.4 作用发挥 (4分)	5.4.1 参与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 (4分)	围绕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参与各类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工作	4	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基层治理、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等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中心任务、本地区核心工作，根据参与力度和成效酌情计分。	活动台账
	5.5 信息公开 (8分)	5.5.1 信息公开渠道 (4分)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公开发行或内部刊物，以及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信息	4	按规定公开单位信息。	信息公开记录
		5.5.2 信息公开内容 (4分)	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4	信息公开记录。	信息公开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6 数智监管 (10分)	6.1 “浙里社会组织”信息 监管 (4分)	6.1.1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信息 监管 (4分)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相关信息	4	社会组织定期、及时地在“浙里社会组织”平台中更新信息。	“浙里社会组织”平台
	6.2 主管部 门监管 (4分)	6.2.1 主管部 门监管 (4分)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 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管检查	4	接受监管部门检查，且无负面记录。	政府部门监管 记录
	6.3 公共信用 信息 (2分)	6.3.1 公共信用 信息 (2分)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2	无失信记录。	公共信用平台
7 清廉文化 建设 (4分)	7.1 清廉教育 (2分)	7.1.1 廉洁思想 教育 (1分)	组织开展廉洁思想教育	1	定期组织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思想 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1.2 典型示范 (案例)教育 (1分)	组织清廉相关的典型示范(案 例)教育	1	围绕典型事件、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清廉教育台账
	7.2 清廉文化 传播 (2分)	7.2.1 清廉文化 传播 (2分)	利用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 化	2	通过已有阵地、媒介传播清廉文化。	实地查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释义	权重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8 加分 (10 分)	8.1 加分 (活动) (4 分)	8.1.1 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优秀/良好, 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绩效评价, 结论为合格, 得 1 分。	绩效评价结论或报告
		8.1.2 政府转移职能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得 2 分	政府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8.2 加分(影响力) (6 分)	8.2.1 表彰奖励	党组织表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品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及其他行业内认可的荣誉奖励	4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3A 得 1 分; 4A 得 1.5 分; 5A 得 2 分; 其他荣誉, 省部级每项 1 分, 地市级每项 0.5 分, 区县每项 0.3 分; 得满为止。	得奖证明材料
		8.2.2 宣传报道	清廉建设工作得到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省级官方媒体正面报道 1 篇得 0.5 分; 国家级官方面媒体正面报道的 1 分, 得满为止。	媒体报道材料
		8.2.3 参政议政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社会组织专职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当选所属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人得 0.5 分, 当选上级区域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1 人得 1 分, 得满为止。	当选证明材料
	计分	1-7 项 (100 分)				
8 项 (10 分)						

备注: 1. 带※项指标, 若参评社会组织并未涉及而并非不履行职责, 评估中应给予对应分值。

2. 社会组织若涉及任一项, 不得参与清廉社会组织评估:

- (1) 近三年内负责人存在《全省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事项;
- (2) 有干部兼职, 但未规范履行报备程序;
- (3) 有干部兼职, 存在领薪取酬、补贴;

-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税务、审计等部门日常监管发现存在违规、违法事项；
- (5)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黑名单、灰名单；
- (6) 被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录诉讼纠纷，案件仍在持续中；
- (7) 未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的要求，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8) 未按照规范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不合格；
- (9) 未合规承接政府转移职能。